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5年1或6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招生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專班規定之畢業 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三、附註:

- (一)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報名不限一專班(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考試日期,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 為由要求退費。
- (三)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 符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 **繳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 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 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 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 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各專班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 (六)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由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專班(組)、地址、電話、E-mail 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調整)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